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第二大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兴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兴明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彬      常红军      于淞琳

2017 年 8 月 8 日